

股本

股本

本節呈列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若干股本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約為人民幣49.276億元，包括4,927,636,762股A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927,636,762	1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840,678,482	83.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869,582,800	15.0
自A股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H股.....	86,958,280	1.5
股份總數.....	5,797,219,562	1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股份.....	4,827,634,742	81.4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000,020,200	16.9
自A股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H股.....	100,002,020	1.7
股份總數.....	5,927,656,962	100

股份

根據章程，本公司有兩類股份：(i)境內上市股份，即A股(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中國上市的股份)；及(ii)境外上市股份，即H股(將於香港上市的股份)。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A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且僅可以人民幣買賣。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A股受到轉讓限制。此外，九名機構投資者

根據非公開發行所持有本公司的297,954,705股A股自2010年2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起有一年的禁售期。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本公司有兩類股東，即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除非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類別股份持有人於根據章程另行召開的大會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類別權利變更或取消的情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八。然而，類別股東的獨立審批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每12個月期內本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20%的股份；(ii)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及(iii)中國證監會所批准將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將本公司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分節。

A股與H股的差異，包括類別權利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分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利收款代理人等載於章程並於本招股書附錄八內概述。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書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利或分派方面具有同等權利。2010年8月27日，經2010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基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向A股持有人分派特別股利共計約人民幣32.92億元。除上述分派股利外，A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獲取上市前累計的可供分配利潤。有關此特別股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股利政策」一節。本公司的H股股利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及以港元支付，而A股股利則全部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利可以股份形式發放。對於H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利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發放。對於A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利將以額外A股的形式發放。

將本公司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得互換，亦不得相互代替，而全球發售後，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

然而，若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其A股轉讓予海外投資者以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

賣，有關轉讓及轉換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辦理下列相關程序：

- (1) A股持有人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 (2) A股持有人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本公司發出註銷申請，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3) 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於指定日期後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4) 轉換為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股份其後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時發出H股股票；及
 - (b) 從A股轉換的H股要獲准在香港買賣，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5) 完成轉讓及轉換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內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A股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H股。
- (6)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在建議生效日期前至少3天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及公眾告知有關事實。

A股持有人有關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徵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10年7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1) 發行量

建議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發行H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超額配股權(倘悉數行使)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2) 上市方式

上市方式為通過國際發售及於香港作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3) 對象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專業、機構、個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

(4) 定價基準

H股的發行價將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根據國際慣例及簿記建檔過程，依據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情況，參照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5) 有效期

發行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10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後18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其他股份發行計劃。

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國務院關於減持國有股募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及國資委關於國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國有股東湖南國資委及湖南發展集團應按發售股份合共10%的比例將所持有的國有股份轉至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並將其轉為H股股份。該等國有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而據此轉換的H股不屬於發售股份。該等國有股東將不會從轉讓H股到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或其後因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該等H股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該等國有股東已就國有股份的轉讓向國資委提交申請並出具承諾函。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該等轉換及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H股已於2010年11月18日獲得有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¹⁾。

附註：

- (1) 國資委於2010年7月23日出具將A股轉至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批文，惟須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最多1,000,020,402股H股獲發行方可作實。如已發行H股數目少於上述的1,000,020,402股H股，則由湖南國資委及湖南發展集團轉讓的A股數目會相應減少。根據於2010年8月13日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具的函件，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同意(其中包括)經國資委批准，持有國有股東將轉讓的股份並委託本公司在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時申請將國有股東所持有的可轉讓股份轉為H股，並使用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與香港結算開設的企業投資賬戶登記所轉換的股份。

股 本

下表載列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H股數目：

	<u>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H股數目</u>	
	<u>(假設並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u>	<u>(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u>
湖南國資委.....	83,732,408	96,292,268
湖南發展集團.....	3,225,872	3,709,752
總計	<u>86,958,280</u>	<u>100,002,020</u>